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有關上市規則第 13.16 條之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本公司公佈向下列聯屬公司提供以下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刊發之公佈（「該合營企業公佈」）。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合營企業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Nimble Limited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聯基（Nimb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提取港幣\$3,0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就此本公司須提供擔保及簽訂注資協議，而金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與銀團簽訂債權從屬協議。

於本公佈日，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公佈其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之擔保總額合共為港幣1,963,950,500元（相等於本公司總資產比率約13.2%），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持有 聯屬公司股份 權益之百分比	聯屬公司 貸款之金額 港幣	本公司提供 擔保之金額 港幣	向聯屬公司 作資本進資 之金額 港幣	簽訂／提取 貸款融資 之日期	聯屬公司 已動用之金額 港幣	貸款融資 最後到期日
Full 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	3,100,000,000	775,000,000	437,5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簽訂)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提取)	1,750,000,000 (以支付50%地價)及 1,000,000 (部份建築成本)	以較早日期之 (甲)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及 (乙)由地政署署長 發給滿意紙 (「滿意紙」) 後六個月
Nimble Limited	15%	3,000,000,000	450,000,000	301,450,5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簽訂)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提取)	2,000,000,000 (以支付50%地價)及 1,000,000 (部份建築成本)	以較早日期之 (甲)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及 (乙)發給滿意紙 後六個月
合計			<u>1,225,000,000</u>	<u>738,950,500</u>		<u>3,752,000,000</u>	

上述貸款融資均為：

1. 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及本公司持有有關聯屬公司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就項目成本超支簽訂注資協議(連同項目完成擔保)，以及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由該全資附屬公司從屬予有關銀團而簽訂之債權從屬協議；及
2. 經與有關銀團正常商討後所得，利率屬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以股東貸款方式(無抵押及按個別本公司於有關聯屬公司之股份權益比例)墊支有關資本進資。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遵守任何進一步披露之要求(如需要)。倘引起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規定繼續履行持續披露責任。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許淇安先生、倫贊球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